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93號

原告 洪銘鴻

被告 陳坤亮

訴訟代理人 蔡祥銘律師（法扶律師）

蔡晉祐律師（法扶律師）

徐萍萍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德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峻華

訴訟代理人 李宇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9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29,856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29,8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坤亮於民國111年9月17日10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曳引車，沿臺東縣太麻里鄉台9線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內側車道，行經該路段389.1公里處，適訴外人張簡衍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原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外側車道行駛，因被告陳坤亮欲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時，未注意禮讓張簡衍修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即貿然向右偏駛，以致二車相撞肇事，原告因此受有頭部損傷併腦震盪及輕微外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

01 右肩挫傷併旋轉肌袖損傷、頸部挫傷、下背挫傷、右肩挫傷
02 性夾擠症候群之傷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
03 之2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54,
04 606元、看護費用12,000元、不能工作損失7,640元、營養品
05 費用50,088元、租車費用9,000元及慰撫金500,000元。又被
06 告德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德育公司）為被告陳坤亮之
07 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與被告陳坤亮連帶負
08 損害賠償之責等情，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29,276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0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對於被告陳坤亮應就本件事務負全部過失責任，
12 及原告請求除黃勝良中醫診所外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均不
13 爭執，不能工作損失，則應以111年度最低薪資計算，其餘
14 部分，應由原告舉證證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15 訴駁回。

16 三、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8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19 定有明文。經查：

20 (一)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既不能證
21 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原告所受損害與
22 被告之不法侵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民法第19
23 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陳坤亮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洵屬有
24 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規定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
25 合併，已無再加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26 (二)關於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逐一審酌如下：

27 1.關於醫療費用54,606元部分，其中關於黃勝良中醫診所之醫
28 療費用800元部分，原告於訴訟中同意不再請求，其餘部
29 分，則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用
30 即為53,806元，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31 2.看護費用12,00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此部分之

01 請求，應予准許。

02 3.不能工作損失7,640元部分，本件原告主張其住院6日期間不
03 能工作，且經營軍用品店，每月收入25萬元等語，為被告所
04 否認。查原告因本件事務所受傷勢，不能工作6日之事實，
05 為被告所不爭執，關於每日收入部分，原告固提出投保之證
06 明，惟投保薪資為要保人自行決定其投保級距，尚不得逕以
07 此認定原告之每日收入。又按111年度基本薪資25,250元計
08 算不能工作損失，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09 之不能工作損失即為5,050元（計算式： $25,250 \times 6 / 30 = 5,050$ ）
10 ），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11 4.營養品費用50,088元部分，固據原告提出購買證明，惟原告
12 並未舉證證明該營養品對於治療原告傷勢之必要性，則原告
13 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剔除。

14 5.租車費用9,00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此部分之
15 請求，應予准許。

16 6.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17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18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19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件原告因被告之不法過失行
20 為，受有頭部損傷併腦震盪及輕微外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
21 右肩挫傷併旋轉肌袖損傷、頸部挫傷、下背挫傷、右肩挫傷
22 性夾擠症候群之傷害，其肉體及精神上勢必受有相當之痛
23 苦，則原告請求被告陳坤亮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於法自屬
24 有據。查原告為高中畢業學歷，開設軍用品店，名下有房
25 屋、土地各1筆；被告為高職畢業學歷，從事粗工，每月收
26 入約29,000元至31,000元，名下有土地2筆等情，經兩造陳
27 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在卷可稽，本院
28 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之輕重，暨兩造之身分、地
29 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陳坤亮賠償之
30 慰撫金，應以25萬元為相當。

31 7.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29,856元（53,806+1

01 2,000+5,050+9,000+250,000=329,856)。

02 四、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3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4 文。查本件事務發生當時，被告德育公司為被告陳坤亮之僱
05 用人，且被告陳坤亮當時係執行被告德育公司之職務等情，
06 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於
07 法即屬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連帶
09 給付329,8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9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
1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
13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七、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
15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第79條、第85
16 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顏崇衛